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1,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1,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20元/股调整为19.895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3元/股调整为22.8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95元/股调整为19.84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95元/股调整为22.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的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41元/股调整为19.77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41元/股调整为22.771元/股。

11、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12、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71元/股调整为19.74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71元/股调整为22.746元/股。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价格20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2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郭祖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	–	20	4.2	21%
小计			20	–	20	4.2	2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人)			107	6	113	24.92	22.06%
小计			107	6	113	24.92	22.06%
总计(12人)			127	6	133	29.12	21.89%

注:上表已剔除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名,其余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合计87.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1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事项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459,324,435	291,200	459,615,63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59,324,435股增加至459,615,63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48号),对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公司实际已收到1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5,787,835.2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9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96,635.20元。

2025年10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943,021.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9,615,63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2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999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8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2,369,65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91,942,020.66元。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216股。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999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8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1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74	
3	08*****506	

六、调整相关参数

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黄清、李晓明

联系电话:0771-2519608、0771-2519801

传真电话:0771-251960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39元/股;

2.本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31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一、关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历次可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000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9999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自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216股。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999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根据"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39元/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3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7.39元/股;

D=0.0809999元/股;

P1=P0-D=7.39-0.0809999≈7.3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5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38,000,000	12.11%	2.28%	否	否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8,000,000	12.11%	2.28%	--	--	--	--	--	--	--

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85%	204,000,000	242,000,000	77.09%	14.53%	242,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8%	204,000,000	242,000,000	74.20%	14.53%	242,000,000	1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0.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6%,对应融资余额为12,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31.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4%,对应融资余额为20,9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细;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1,040,726元为底价,对外转让报废的报印生产设备及相应附属设备等29项报印固定资产及一批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2025-03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及网络竞价方式实施,最终以1,375,726元竞拍价格成交,确定陈**先生为该批设备及备件的受让方。近日,公司与陈**先生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让方:陈**先生

(二)转让标的:广报经营持有的报废的报印生产设备及相应附属设备等29项报印固定资产及备件。

(三)转让价格:1,375,72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千柒佰贰拾陆元整)。

(四)交易价款划转程序: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无息转入广报经营账户。

四、转让报废处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有利于公司印刷业务资源整合优化,盘活现有资产,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交付等相关后续手续。本次固定资产处置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5下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4,273.61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处置后续交付涉及报印专业机器设备的拆卸、运输等工作,涉及安全、履约等风险事项。公司将与受让方稳妥、安全的开展交付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一批报废的报印设备及备件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5]第055号);

(二)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一批报废的报印设备及备件资产评估说明(中广信评报字[2025]第055号);

(三)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5-4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侨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华侨城集团计划自2025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华侨城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华侨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3%,成交金额为1,106,782.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20,562,50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77682%。截止2025年10月14日,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20,991,20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8.78215%。

三、相关承诺

华侨城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本数,下同),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7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86%,最高成交价为30.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2,2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3.7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6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2025年第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委托人")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受托人")进行委托理财,并与受托人签署《方大特钢QDII信托投资项目202201期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设立"方大特钢QDII信托投资项目202201期"信托项目(以下简称"本信托"),最终拟投资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发行的H股股票,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后,公司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向信托账户汇款4.3亿元人民币。根据信托合同约定,除全部信托资金的1%用于认购委托人应缴纳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及预留信托运营资金外,其余资金用于认购阳光保险发行的H股股票。本信托已获配阳光保险发行的H股股票7,872.20万股,获配价格为每股H股5.83港元,总额为4.59亿港元,阳光保险H股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0)。

除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公司董事长投资金额审批权限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

二、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2025年第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的说明

2025年第三季度,阳光保险H股股票价格上涨,收盘价从2025年6月30日的3.25港币/股上涨到2025年9月30日的3.84港币/股,作为本信托最主要的底层资产,阳光保险H股股票价格波动引致了信托产品的净值变动;同时受资本市场整体上涨影响,根据受托人提供的估值表及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64,191,818.85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5.90%,预计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1、由于证券市场股价的波动性,未来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时间节点在定期报告中重新计量其公允价值。因此,公司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有持续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估其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的影响。另外,上述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

2、